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244號

債 權 人 國立中正大學

法定代理人 蔡少正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松順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聲請狀末法定代理人蔡少正之簽名或蓋章。(不得以職銜章代替。)

(二)確認嚴振賓是否為本件代理人？如是，請具狀陳報；並提出具有國立中正大學校長蔡少正之簽章之委任狀正本。

(三)提出債權人國立中正大學法定代理人之釋明文件。

(四)釋明違約金1000元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

(五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